

# 关于《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和地方企业国有资产（不含金融）管理情况 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》落实情况的报告

市人大常委会：

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《2023年度抚顺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》和《2023年度抚顺市地方企业国有资产（不含金融）管理情况专项报告》，并出具了审议意见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## 一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

**（一）建立工作机制，统筹推进国有“三资”盘活。**一是组织开展国有“三资”清查盘活工作。市财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制定《抚顺市国有“三资”清查盘活工作方案》，牵头制定《抚顺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盘活工作方案》，组织县区和市直相关部门开展“三资”清查盘活工作，实行工作月调度、月报告制度。二是国有“三资”盘活取得显著成效。认真贯彻落实盘活闲置资产的工作部署，分类精准施策，积极推进国有“三资”清查盘活。

**（二）完成资产管理纳入预算一体化工作，加强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衔接。**一是开展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模块上线运行工作。全面完成新系统单位的创建、新老系统数据迁移以及核对等各项工作，使新老系统得以顺利衔接。二是依托新资产系统完善资产入库、使用、处置、清查核实、

调剂共享、动态管理等资产管理工作流程，对单位资产管理环节进行全程登记。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衔接更加紧密。

**(三) 深入贯彻“过紧日子”要求，提高资产利用效能。**一是优化资产配置，有力提升闲置资产利用效能。始终坚持“过紧日子”思想不松懈，加强优化资产配置，支持跨层级、跨部门调剂，将闲置房产、设备调剂至需求单位。二是充分挖掘资产增收潜力，推进闲置资产使用提质增效。通过政策赋能，部分闲置资产通过采取出租的方式得以有效利用，实现了增加财政收入、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。

**(四) 完善国资报告内容，提升国资报告质量。**一是稳步推进全市公共基础设施类资产纳入会计核算工作，进一步加强管护部门资产入账核算，报表填报口径进一步扩大。二是加强行政事业性资产数据审核、分析，特别是公共基础设施类资产与行业主管部门的数据比对，确保数据不重不漏。加强对报表数据的分析、利用，全面系统总结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，逐步提升报告质量。

## 二、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

**(一) 在加强组织领导，进一步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方面。**一是建立健全对企业国有资产租赁的管理。出台对企业国有资产出租的管理办法，加强制度约束，规范资产管理。二是详细梳理企业国有资产。进一步梳理企业国有资产情况，健全完善资产台账，为招商、盘活奠定数据基础。

**(二) 在加强顶层设计，进一步增强国企持续发展动能方面。**一是优化功能做强主业，建立《主责主业清单》，并

进行动态调整，加快打造主业突出、模块清晰、产业领先的国有企业。二是实施战略化重组和专业化整合，结合企业主责主业和我市国有企业发展实际，加大力度推动同类业务或同质业务的整合，形成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，整合优势资源。三是推动企业“瘦身健体”，通过清算注销、吸收合并等方式压缩企业管理层级，注重强化重要子企业有序发展。四是健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。完善企业公司章程，结合新《公司法》内容，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章程进行完善修改。加强外部董事人才队伍建设，制定约束及激励机制。下步将明确相关会议权责事项，进一步优化激励机制。五是完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机制。围绕“一利五率”等关键经营指标，构建全面、科学的考核体系，制定差异化的标准和要求。确保企业收入质量，将考核结果与薪酬挂钩。六是健全风险防控机制。防范国有企业经营性风险。加强市属国有企业经营风险预警管理，每年开展一次市属国有企业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工作。加强审计监督管理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。加大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审计监督力度，针对参股企业，依法行使股东权利，持续加强审计监督，在维护国有股权益的基础上，强化收益管理。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，确保安全生产稳定。

### **三、金融企业资产管理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**

**(一) 谋发展、壮实力，下好金融经济“一盘棋”。**一是提升思想站位。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集中统一领导，全面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经济和金融“一盘棋”思想。二是稳步扩大实力。积极开展 2023 年国有企业

推动全面振兴新突破考核评价工作，落实《关于加强地方金融企业财会监督管理的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地方国有金融企业工资总额和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的通知》，做实做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工作。

**（二）优配置、聚焦点，增强服务实体“硬实力”。**一是推进普惠金融。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由 10 家增加至 12 家，并均签订了四方协议。二是聚焦绿色金融。积极引导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业务向绿色、惠农、可持续业务倾斜。三是创新科技金融。深入开展“金融助百企”科技金融服务专项行动，建立科创企业扶持名单，有效降低企业融资门槛。

**（三）清资产、摸家底，理清金融资本“明细账”。**一是规范财务管理。加强对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的财会监督。二是开展实物清查。以深化国有金融企业“三资”管理为重点，开展实物资产清查盘点，建立实物资产台账，持续开展资产盘活。

**（四）防风险、维稳定，促进金融业态“规范化”。**一是加强内部风控。形成较为完善的业务风险控制机制。建立内部业务风险预警机制，加强日常业务监测。二是建立风险分担。财金担保公司成为省再担保体系成员单位，积极向区域内各家银行争取授信准入，签订合作协议。

#### 四、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

**（一）优化自然资源配置。**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领域的决策部署，明确自然资源管理的方向、目

标和任务。二是加强对资源的合理管理和规划，避免资源浪费和过度消耗。根据不同地区、不同产业的需求，优化资源配置的空间布局和时序安排。

**(二) 建立联动监管机制。**一是加强自然资源监管，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监管体系，加强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监管力度，确保资源的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。二是积极探索职责分工清晰、工作衔接有序、监管措施有力、沟通配合顺畅的联动监管机制。三是建立信息互通机制，确保数据标准和口径一致，以实现信息的无缝对接和高效共享。

**(三) 夯实自然资源管理基础。**一是积极开展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专项工作，进一步摸清我市自然资源管理底数。启动我市 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。二是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，夯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。

**(四) 全面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。**一是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，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，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，将城镇建设严格限定在开发边界之内。二是盘活存量建设用地，做好年度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。三是严格执行国家出台的各项用地要素保障政策。推行工业用地“标准地”出让，降低企业用地成本，实现“拿地即开工”。